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一) 2015/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 (二) 2015/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批撥區議會款項 313,200 元 以贊助上述兩項活動，徵詢各議員/組員的意見。

背景

2.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行人坊”)自 2001 年起開始舉辦，旨在推動地區旅遊及鼓勵地區本土經濟發展，深受市民歡迎。本年度區議會已預留 313,200 元 予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籌辦行人坊。

3. 本年度行人坊擬於本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舉行，惟 2015 年適值區議會選舉，預計區議會於行人坊舉辦期間(即本年第三或第四季)已暫停運作。因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成立「二零一五/一六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行人坊及「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兩項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由四名人士組成，包括三名非官方成員(當中一名為主席)及一名官方成員(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請參閱附件一。

4. 過往擔任行人坊合辦團體多年的地區團體「通善壇」已接受邀請，除於本年度再次擔任行人坊的合辦機構外，亦已委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因此，行人坊將參照過往舉辦模式，撥款申請分為(一) 2015/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以及(二) 2015/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攤位項目一如過往，由通善壇協助籌辦及處理攤位項目收取租金等的工作。有關活動的計劃書，請參閱附件二。

撥款申請建議

5. 有關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註
2015/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272,500	有關申請表連機構登記資料表、預算詳情請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2015/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40,700	有關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請見附件五及附件六

## 徵詢意見

6. 若上述活動建議獲得通過，預算涉及的區議會撥款為 313,200 元。本文件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及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主席同意後，將傳閱予各位議員/組員審議，然後提交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八次財務委員會審議。希望各位議員/組員支持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二零一五/一六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一六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成員名單

主席：葉振南先生，BBS, MH, JP

成員：李豐年先生

鍾孟齊先生，MH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冰冰小姐

職權範圍

1. 推行及監督「二零一五/一六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二零一五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的籌備工作；
2. 策劃及舉辦有關「二零一五/一六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二零一五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的推廣活動；
3. 評估「二零一五/一六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二零一五年中西區除夕倒數活動」的成效，並向中西區區議會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匯報。

## 2015/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活動簡介

---

### 活動背景及目的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行人專區活動由 2001 年 12 月開始，至今已成功舉辦了十四屆，廣受市民及遊客歡迎。活動總共吸引達百萬人次參加，並已成為中西區一年一度的盛事。此計劃為本年度中西區的重點活動之一，除包括街頭表演、綜合性舞台表演及地區活動外，亦會在每次活動日設立超過四十個零售攤位，銷售各類手工藝品、特色精品或提供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服務。另外，亦會舉辦多個特色嘉年華會，透過舞台節目、主題攤位及資料展板，向參加者宣揚各種不同的訊息。此活動不但有助推動地區特色及促進旅遊和商貿業發展，更能成功吸引更多人流於假日前往中西區，為本區創造商機。

由於 2015 年適值區議會選舉，預計區議會於本活動籌備及舉辦期間已暫停運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特別成立「2015/16 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統籌本年度活動及申請區議會撥款以便舉辦有關活動。

### 舉行日期及時間

本年度活動定於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逢星期日）舉行，共有 9 個活動日。活動一般由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舉行。

### 舉行地點

活動將於上環文化廣場（摩利臣街及永樂街交界）舉行。屆時部份摩利臣街及永樂街將會劃為行人專用區。

### 活動內容

#### (i) 銷售攤位

通過公開招募，在每次活動日出租超過四十個銷售攤位，售賣各類手工藝品、特色精品或提供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服務；亦會免費提供攤位予社會企業或區內非牟利團體作宣傳或義賣用途。

#### (ii) 舞台及街頭表演

將於每次活動日安排約三小時的舞台及街頭表演節目，其中包括由專業藝術團體、區內地區團體及學校提供的精彩演出，相信不但可以吸引更多人流，更可提高區內團體的知名度及社區凝聚力，令參加者樂在其中。

#### (iii) 主題嘉年華

由區內地區委員會或非牟利團體於每次活動日舉行主題各異的特色嘉年華會，安排舞台表演節目、特色展覽、宣傳推廣及遊戲攤位等。

### 活動宣傳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是中西區每年的重點活動，故計劃以多項宣傳活動配合推出，包括：報章廣告、海報、橫額、單張及網頁等。

## **贊助建議**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預計每次活動日可吸引一萬人次參加，實在是一個深具影響力的宣傳渠道。現誠意邀請各機構及商戶為「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提供贊助，令節目內容更加豐富。贊助建議如下：

### 鑽石贊助（港幣 8 萬元）

- 宣傳品上鳴謝<sup>\*</sup>
- 免費於「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的活動場地內，約 2 米 x 4 米地方或相等面積帳篷內擺設自備宣傳物品
- 邀請主禮開幕或閉幕典禮

### 金贊助（港幣 5 萬元）

- 宣傳品上鳴謝<sup>\*</sup>
- 免費於「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的活動場地內，約 2 米 x 2 米地方或相等面積帳篷內擺設自備宣傳物品
- 邀請主禮開幕或閉幕典禮

### 銀贊助（港幣 2 萬元）

- 宣傳品上鳴謝<sup>\*</sup>
- 免費於「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的活動場地內（其中五次活動日），約 2 米 x 2 米地方或相等面積帳篷內擺設自備宣傳物品
- 邀請主禮開幕或閉幕典禮

### 其他贊助（如贊助禮品、表演節目、宣傳渠道等）

- 於節目中作適當鳴謝

如有其他贊助建議，歡迎與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 **查詢**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聯絡主任主管 梁惠珍小姐

電話：2852 3473

傳真：2524 2696/3691 8024

電郵：karmen\_wc\_leung@had.gov.hk

行政助理 陳淑賢小姐

電話：2852 4295

傳真：2524 2696/3691 8024

電郵：michelle\_sy\_chan@had.gov.hk

註：

<sup>\*</sup>：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將於宣傳品(如海報、小冊子、橫額等)中列出贊助商的標誌或商標，及標示各贊助商之贊助名義，而有關標誌或商標於宣傳品上所佔面積，將不大於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的所佔面積。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2015/20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f Fall/Winter Community Festivity Events in the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2015/2016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註冊地址(英文)： C&WDO,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必須填寫) Central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2 3473 傳真號碼： 2542 2696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_\_\_\_\_中西\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	-----------------------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通善壇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5/20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B) 性質：旅遊及商貿推廣

(C) 目的：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E) 策劃／籌備期：2015 年 6 月至 12 月

(F) 申請資助額：272,500 元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	---	225,000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25,000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h1>見附件四</h1>						
總額：			(B) \$497,500	(C) \$272,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72,500 = (B)\$ 497,500 - (A)\$ 225,000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職位： 2015/2016 年中西區秋冬社  
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主  
席

日期： 29/05/2015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機構資料登記表格**

(一)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 (中文)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 (英文) Working Group of Fall/Winter Community Festivity Events in the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2015/2016  
 註冊/登記地址 :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 : 2852 3473 傳真 : 2542 2696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

是, 註冊日期為 \_\_\_\_\_ (請附上有關註冊文件的副本)

否, 機構屬 :

商業登記公司

互助委員會

業主立案法團

民政處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工作小組

其他 (請說明)

請附上有關註冊文件的副本

(二) 機構運作

服務目標 : 策劃及舉辦「二零一五/一六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及「二零一五年中西區除夕倒數」

服務對象 : 中西區居民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本區 <u>4</u>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u>區議會撥款</u> )		

(三) 機構負責人

姓名 :

地址 :

電話 :

機構印章 : 

(四)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

地址：

電話：

**請注意**：上述資料是用以評核申請團體資格，亦供中西區民政處／中西區區議會聯絡及存檔之用。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852 3494

**2015/20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財政預算**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b>I. 場地佈置</b>							
1	舞台搭建 (20尺 (D) x 32尺 (W) x 3尺 (H))	1套 x 9次	6,700	60,300	26,800		
2	租用音響 (包括：8支咪及4組擴音器)	1套 x 9次	5,200	46,800	20,800		
3	舞台背幕安拆費 (8尺 x 32尺)	1幅 x 9次	3,700	33,300	14,800		
4	設計及製作背幕噴畫 (連9次安拆費) (11尺 x 10尺 / 放置於雕塑後)	1幅 x 9次	3,200	28,800	12,800		
5	租用3米帳篷 (更衣室及休息間)	2個 x 9次	350	6,300	2,800		
6	租用2米帳篷 (包括1個救護站、1個接待處及5個 主題嘉年華/贊助商攤位、及/或4個地區團體 攤位)	12個 x 7次 8個 x 2次	250	25,000	13,000		
7	租用摺椅	200張 x 9次	17.5	31,500	14,000		
8	租用展板架 (連運輸及安拆) (開幕典禮或閉幕典禮)	10件 x 2次	420	4,200	2,100		
9	租用鐵馬	15件 x 9次	40	5,400	3,600		
10	租用排隊紅繩	20條 x 9次	40	7,200	4,800		
11	租用典禮枱	2張 x 9次	100	1,800	1,000		
12	租用大光燈	2枝 x 3次	150	900	600		
13	清潔費	9次	1,000	9,000	5,000		
14	接駁電源予個別攤檔檔主 (13A) (視乎情況)	3個	500	1,500	500		
15	設計及製作舞台背幕噴畫 (8尺 x 32尺) (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	2幅	3,000	6,000	3,000		
				<b>268,000</b>	<b>125,600</b>		
16	開幕禮 <sup>註一</sup>	-	-	18,500	14,500		
17	閉幕禮 <sup>註二</sup>	-	-	18,500	14,500		
				小計：	<b>37,000</b>	<b>29,000</b>	
<b>III. 記者招待會</b>							
18	設計及製作背幕噴畫 (8尺 x 20尺)	1幅	5,500	5,500	5,500		
19	租用紅地毯 (18尺 x 20尺)	1幅	1,500	1,500	1,500		
20	租用音響 (包括：8支咪及4組擴音器)	1套	5,200	5,200	3,000		
21	租用2米 x 2米帳篷 (黃色、橙色)	7個	250	1,750	1,000		
22	租用摺椅	100張	17.5	1,750	1,000		
23	租用排隊紅繩	25條	40	1,000	1,000		
24	租用典禮枱	4張	100	400	300		
25	記者招待會活動場地安全證明費用	1次	6,500	6,500	1,500		
26	示範攤位津貼	5個	900	4,500	2,000		
				小計：	<b>28,100</b>	<b>16,800</b>	

**2015/20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財政預算**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b>IV. 宣傳</b>							
27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A2、四色、128gsm 雙粉紙)	2000張	1.9	3,800	2,850		
28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3尺 x 8尺, 連掛拆)	15條	300	4,500	3,750		
29	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A4、四色、兩摺)	4,000份	0.8	3,200	2,000		
30	設計及製作開幕禮邀請咭	400張	13	5,200	2,600		
31	設計及製作閉幕禮邀請咭	400張	13	5,200	2,600		
32	設計及製作刀字旗 (連掛拆)	20支	350	7,000	3,500		
33	郵費 (寄發宣傳海報、單張及邀請咭)	-	7,050	7,050	3,600		
			小計：	<b>35,950</b>	<b>20,900</b>		
<b>V. 其他</b>							
34	設計及製作參加者紀念品	3,000份	2.5	7,500	3,750		
35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份	50	1,000	500		
36	安全證明費用 <sup>註三</sup>	9次	2,500	22,500	12,500		
37	噪音測量服務費用 <sup>註四</sup>	9次	330	2,970	1,650		
38	攝影及沖晒費 (開幕典禮 及 閉幕典禮)	2次	1,500	3,000	1,500		
39	音樂牌照費	-	35,000	35,000	10,000		
40	物資運輸費	9次	110	990	550		
41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a. 籌備工作 (150小時) b. 活動日 (8小時 x 6人 x 10日)	650 小時	50.4	32,760	32,760		
42	嘉賓及義工茶點	30人 x 9日	29	7,830	6,000		
43	典禮用品 (連文儀用具)	-	1,900	1,900	990		
44	雜項	-	3,000	3,000	3,000		
46	租用天雨用帳篷	40個	250	10,000	7,000		
			小計：	<b>128,450</b>	<b>80,200</b>		
			總額：	<b>497,500</b>	<b>272,500</b>		

註一：開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舞獅表演 (8,000元)、開幕儀式 (3,000元)、歌星表演 (3,500元)、製作公司提供之舞台節目 (如舞蹈、功夫、魔術等) (2,000元 x 1個)、地區團體表演 (2,000元 x 1個)等等。

註二：閉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閉幕儀式 (3,000元)、歌星表演 (3,500元)、製作公司提供之舞台節目 (如舞蹈、功夫、魔術等) (2,000元 x 1個)、地區團體表演 (2,000元 x 5個)等等。

註三：為確保籌辦社區活動的過程符合有關法例及基本的安全要求，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如活動場地內設有由承辦商搭建的所有1.7米高或以上的臨時搭建物以及其他大型搭建物（如舞台），承辦商須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並提供設計及建築的安全證明。因此，將於預算內撥出款項以支付有關安全證明開支。

註四：由於近年曾收到附近居民就有關活動的噪音問題的意見反映，因此於預算內撥出款項以支付噪音測量開支及確保活動引起的噪音合乎標準。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2015/20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通善壇  
(英文) Tung Sin Tan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七十五至七十七號三樓  
註冊地址(英文)： 2<sup>nd</sup> Floor, 75-77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必須填寫) Hong Kong  
通訊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〇八號勝基中心七樓 B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3105 3472 傳真號碼： 2851 2643
- (D) 本機構是：  
 根據《  社團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	-----------------------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4/2015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	1/12/2014-15/2/2015	31,190	C.I. No. 213/2014-15
2.	2015「通善敬老粵劇欣賞會」	17/06/2015	65,000	C.I. No. 32/2015-16
3.	2015 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	1/7/2015-31/8/2016	70,000	C.I. No. 55/2015-16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西區秋冬社區慶典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2.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2015/2016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 (B) 性質：旅遊及商貿推廣
- (C) 目的：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5 年 6 月至 12 月
- (F) 申請資助額：40,700 元
- (G) 舉辦地點：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
- (H) 內容：詳見撥款申請文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約 90,000    義工：\_\_\_\_\_ 工作人員：10 (受薪)

表演者／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宣傳海報及刊登報章廣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進行有關攤位招標的宣傳	2015年9-10月
處理攤位申請	2015年10月
與攤位經營者簽訂合約	2015年10月
活動日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底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附件五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攤檔租用費)	42個 x 7日 31個 x 2日	250	89,000
<b>預算收入總額(A)</b>			<b>89,000</b>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詳見附件六						
<b>總額：</b>			129,700 (B)	40,7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40,700 = (B)\$ 129,700 - (A)\$ 89,000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5年11月	\$20,350 (籌備活動)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Tung Sin Tan」。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鍾孟齊先生, MH

職位： 理事長

日期： 29/05/2015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2015/2016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財政預算**

附件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租用2米帳篷	42個 x 7次 31個 x 2次	250	89,000	<b>19,900</b>		
2	刊登報章廣告(攤位招標) (四分一版、雙色)	1次	5,500	5,500	<b>4,000</b>		
3	廣告設計費	1次	500	500	<b>500</b>		
4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A3、四色)(攤位招標)	100張	4	400	<b>200</b>		
5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負責財務審計、處理攤位招租及簽約事宜)	50小時	40	2,000	<b>1,000</b>		
6	為活動購買公眾安全保險費用	9次	---	6,500	<b>4,500</b>		
7	製作攤位經營者證件	200個	1	200	<b>200</b>		
8	安排場地表演節目(如小丑扭波、魔術、雜耍 等)以吸引人流	1個 x 9次	2,800	25,200	<b>10,000</b>		
9	文儀用具	-	-	200	<b>200</b>		
10	雜項	-	-	200	<b>200</b>		
<b>總額：</b>				129,700	40,700		